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井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井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时间：2022年08月30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井研县2022年集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一) 建设内容：1、马踏镇等5个生活污水处理站：(1) 对马踏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扩容，每日增加污水处理量500吨；(2) 对马踏镇、王村镇(含磨池)生活污水处理站实施工艺改造，实现出水水质稳定达标；(3) 对千佛镇、三江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排放标准从一级A标提高到岷沱江标准。注：建设内容最终以施工图为准。2、马踏等4个镇污水管网：(1) 对马踏镇法庭经国道213线、富贵苑小区至清河家园小区等处污水管网进行改造，长度约6700米；(2) 对三江镇朱店儿至三江大桥左侧提升站等处污水管网进行改造，长度约3200米；(3) 对王村镇彭大鱼庄、日月加油站至穿心沟污水管网等处进行改造，长度约4100米。(4) 对高凤镇高凤街131号至175号等处新建污水管网，长度约700米。注：建设内容最终以施工图为准。(二) 项目计划总投资：2302万元(其中马踏镇等5个生活污水处理站902万元，马踏等4个镇污水管网1400万元)。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政府购买服务的分类：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100.0%

2、预算金额（元）：500,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500,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工程监理服务	标的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500,000.00	单价（元）	5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本项目为服务。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本项目为服务。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工程监理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井研县2022年集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 2、项目预算：50万元（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 3、采购限价：50万元（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限价金额）。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采购包数：共1包。
- 6、项目属性：服务类。
- 7、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述：

（一）建设内容：

1、马踏镇等5个生活污水处理站：

- （1）对马踏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扩容，每日增加污水处理量500吨；
- （2）对马踏镇、王村镇（含磨池）生活污水处理站实施工艺改造，实现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 （3）对千佛镇、三江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排放标准从一级A标提高到岷沱江标准。

注：建设内容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2、马踏等4个镇污水管网：

- （1）对马踏镇法庭经国道213线、富贵苑小区至清河家园小区等处污水管网进行改造，长度约6700米；
- （2）对三江镇朱店儿至三江大桥左侧提升站等处污水管网进行改造，长度约3200米；
- （3）对王村镇彭大鱼庄、日月加油站至穿心沟污水管网等处进行改造，长度约4100米。
- （4）对高凤镇高凤街131号至175号等处新建污水管网，长度约700米。

注：建设内容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二）项目计划总投资：2302万元（其中马踏镇等5个生活污水处理站902万元，马踏等4个镇污水管网1400万元）。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1）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 （2）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3、工作范围：

（1）根据监理规范及施工图纸、财评清单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工作，包括施工阶段管理（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及工地工作协调）、工程预验收、结算工程量的核定、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的后续监理服务等服务工作。

（2）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配合采购人及施工方办理相关手续，安排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人员进场，实行工程全过程监理。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组织施工，及时调整不合理工期安排，依据相关规范和项目合同，监督并检查施工单位工程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等，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整理、编制、提供工程项目的中间资料和最终成果。全力配合采购人的后续监理服务工作。

4.工作内容

（1）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企业资质证书、作业人员职称及岗位证书和所投入的设备。审查相关证书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证书是否有效，是否与施工合同约定一致。

（2）参与审阅施工图纸，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和图纸会审记录，协助采购人办理开工手续。

（3）协调采购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组织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进度、技术问题、成果质量等有关问题。协调参建各方之间的争议和冲突，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各专业施工作业力的交接。

（4）监督合同的履行情况，变更合同时对变更合同进行审核；发现任何一方未能及时履约时，及时提出建议；确认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安全、进度、质量等方面的状况，应通过监理月报形式通报采购人。施工单位出现潜在的工期延误或质量、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项目质量或进度严重偏离预期目标时，签发《停工通知

单》，并报采购人。

(5) 协助采购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结合工程特点，审批承建商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建商编制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建商实施进度计划，在实际控制中，对实际工期不断检查，发现偏离进度计划及时督促承包方采取措施，做到有效的动态控制。

(6) 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施工单位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协助采购人评审各项工程和设备质量，提出评审意见，在实施过程中，监理采取程序报验检查，平行检查，旁站检查，巡视检查，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各种手段，按照规范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克服施工过程中质量通病，施工合同签订期间，安排注册造价工程师协助起草合同、完善合同条款。

(7) 安排注册造价工程师协助采购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8) 审查承建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9) 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商之间的关系。

(10) 按照规范和质安站的要求，对相关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复验。

(11)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采购人编制施工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12)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验收凭证。

(13)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4) 组织采购人、承建商、设计单位进行竣工预验收，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采购人。

(15) 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6) 检查工程状况，如发生质量事故，则参与事故的分析处理，并鉴定质量责任。

(17) 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整理工程交工资料和竣工图纸。

(18) 督促完善签署工程保修协议，督促承建商回访。

(19) 做好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审核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审核监督等工作。

(20) 督促承建商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协助采购人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修协议开展维修工作，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

5.履行的职责

(1)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2) 检查承包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3) 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工程计量的有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4) 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单位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5) 按规范做好旁站工作，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处理施工过程中的问题，并做好旁站记录。

(6) 做好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

(7)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报告。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6.其他技术要求

(1) 从事工程监理活动能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

(2)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并按照建设方的相关要求进行监理工作。

(3) 要求监理单位具有较强的实力，并能统揽全局，能有效地组织、协调、监管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面的工作，使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工程质量达到较高水平，工期得到保证，成本得到控制。

(4) 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5) 根据工程情况，制定适宜的表格（如：项目进度计划详表、每日现场巡查记录表、隐蔽工程现场验收表格等）来加强对设计、施工单位的控制力度。

(6)项目监理部须编制监理规划，应包含目标规划等。

(7)参加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要熟悉工程建设流程，具有实际监理工作经验。

(8)项目监理部及其人员需自行配备交通、通信、生活、办公、检测等设备、设施或仪表，以确保监理方案的顺利实施。

7、本项目总监要求：

7.1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7.2供应商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须是本单位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须驻扎在服务地点，以便于项目实施。采购人对成交人承诺的项目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发现不实的，第一次扣款 100 00 元；第二次扣款20000 元，第三次终止合同。（承诺函格式自拟）

8、保密要求：

本项目监理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信息资料（包括：采购人提供或供应商自行收集的）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信息资料透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9、其他服务要求：

后续服务响应要求：接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做出服务响应，6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提供服务。

四、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一）质量服务要求、时间及地点：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文件及有关规定。

2、服务时间：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其他商务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食宿、办公费、交通费用、现场踏勘、监理服务、保险、利润、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供应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相关作业人员购置安全责任或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履约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提交监理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完成备案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款前向采购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四）验收方法和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21〕8 号）的通知要求、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五）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六）其他需论证事项：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 （2）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五选一】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省外企业须提供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监理大纲-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审查施工承包单位的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预控措施、③质量控制方法、④旁站监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质量控制措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或不满足1项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完善或重点不突出）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2.0	否
2	详细评审	监理大纲-进度控制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控制目标、②工程进度控制计划、③工程进度控制工作制度、④进度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进度控制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或不满足1项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完善或重点不突出）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0	否
3	详细评审	监理大纲-造价管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造价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造价控制目标、②造价控制方法、③处理工程费用索赔事件的方案、④工程进度款支付程序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造价控制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或不满足1项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完善）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2.0	否
4	详细评审	监理大纲-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管理措施、②信息管理措施、③工程协调任务、要点、④工程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控制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或不满足1项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完善或重点不突出）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0	否
5	详细评审	企业综合实力	1、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得1分，同时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2、给排水管网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专业：给水排水）的1人得1.5分，具有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的1人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上述人员不重复计算，为本单位人员，且证书注册在本单位，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0	是
6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供应商2019年7月1日以来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0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5分，本项最高得25分。注：类似业绩指污水处理厂或污水管网监理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5.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	3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10日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付款条件说明：提交监理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3、付款条件说明：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完成备案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通知要求、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1）双方约定向乐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其他条款：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技术要求。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商务要求。

11) 履约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通知要求、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否